

關於違反水利法案件有關行政罰法之適用疑義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6.07.16. 法律字第096001521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7月16日

主旨：關於貴部函詢本部96年 2月13日法律決字第0950046714號函釋違反水利法案件有關行政罰法適用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部96年 4月14日經授水字第0960202670號函。
- 二、按行政罰法第24條第 1項規定：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。但裁處之額度，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。」此即所謂一行為不二罰原則。惟特別法優先適用之原則，為更重要之法規適用原則，在法規適用之順序上，應更高於從一重處罰之原則，故特別法中對於同一行為雖其法定罰鍰額較低，仍應優先適用該特別法並由該特別法之主管機關為裁罰之管轄機關（本部95年10月 4日法律決字第0950035207號書函參照）。準此，有關違法盜採土石之行為，如構成違反水利法第78條之 1第 3款規定者，亦違反土石採取法第 3條規定時，對於該等違法行為之處罰應優先適用水利法第92條之 2第 7款及第93條之 5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619號解釋文：「對於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處以裁罰性之行政處分，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，其處罰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，應由法律定之，以命令為之者，應有法律明確授權，始符合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（本院釋字第 394號、第 402號解釋參照）。…」查92年 2月 6日增訂之水利法第78條之 1第 3款：「河川區域內之下列行為應經許可：…三、採取或堆置土石。…」復依同法第92條之 2第 7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00萬元以上 500萬元以下罰鍰：…七、違反第78條之 1第 3款、…規定，未經許可採取或堆置土石者。」準此，水利法第78條之 1所稱「河川區域內」之文義，因涉及裁罰性法律構成要件，故由同法第78條之 2規定：「…河川區域之劃定與核定公告…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河川管理辦法管理之。」授權經河川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劃定與核定公告者，始為「河川區域」。換言之，如未經劃定與核定公告前，自非屬「河川區域」，從而，應無水利法之適用。
- 四、另查96年 1月17日修正發布本辦法第 6條第 1款增列第 3目，「河川區域」定義擴及「未依第 1目公告之河段」；並於同辦法第64條規定：「於第 6條第 1款第 3目未經公告之河川區域內違反本法第78條或第78條之 1規定者，管理機關應先通知行為人停止違法行為、限期改善或回復原狀；逾期未為者，始得依本法處罰之。」似已逾越水利法第78條之 2規定之「河川區域之劃定與核定公告」授權範圍。

正本：經濟部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4份）